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昇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昇達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嗣於於」應更正為「嗣於」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余昇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審酌被告既知毒品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各國均明令禁止販賣、運輸、轉讓、持有及施用，竟無視於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於社會治安亦有相當程度之潛在危害，竟購入毒品並持有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法官林芳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譚系媛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5419號

14 被告 余昇達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余昇達明知大麻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屬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
22 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於112
23 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以新臺幣5500元之價值，委由其友人
24 邱奕豪(其涉嫌轉帳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由檢察官提起
25 公訴)代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嗣於於112年12月22日2
26 1時24分後某時許，在臺中市西區某處，邱奕豪將代購之大
27 麻交付予余昇達而持有之，其持有至113年4、5月間某日將
28 所持有之大麻丟棄。嗣警方偵辦邱奕豪轉讓大麻毒品案件始
29 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余昇達經傳喚並未到庭，惟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自白不諱，核與證人邱奕豪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邱奕豪LINE對話紀錄、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368號案件起訴書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